# 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为了促进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结合2015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以下简称防艾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情况，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对《2015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申请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了《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现公布如下：

**一、目标**

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扩大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以下简称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工作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促进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原则**

（一）广泛参与：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公开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

（三）目标导向：围绕目标，结合地方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开展防治活动；

（四）属地管理：社会组织应在其民政登记的地域范围内开展防治工作，接受属地疾控中心所提供的技术指导。

**三、项目申请时间、支持范围及预算编制**

2016-2017年防艾基金项目申请时间为2016年6至7月份。项目活动及其预算分两个年度填写。

主要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以下领域活动：

**（一）高危人群干预类**。针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如失足妇女、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和吸毒者）提供健康教育、安全套和润滑剂发放、性病诊疗服务信息和转介、艾滋病检测转介或协助检测和规范的检测前后咨询，对于吸毒人群还需要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减少毒品危害、清洁针具交换等服务。将干预人群中新检测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抗病毒治疗。

**（二）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类。**针对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教育、促进安全性行为、心理支持、治疗依从性教育、CD4检测转介、病毒载量检测转介、动员其配偶/性伴接受艾滋病检测等服务。

要求项目所覆盖的目标人群不能与其他来源经费支持的同类活动所覆盖的目标人群重复。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申请预算总额不超过“服务人数×服务单价”与“阳性转介接受治疗服务费”之和，其中高危人群干预类服务单价不高于100元/人/年，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类服务单价不高于230元/人/年。阳性转介接受治疗服务费是指对干预人群中新检测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成功接受抗病毒治疗的工作经费，标准150元/人，需核查确认无误后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预算编制说明详见附件2。

**四、申请机构的范围和条件**

申请机构包括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且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当年新登记的社会组织除外），要求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未在民政部门登记（含已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组织，需与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联合申请项目，并接受培育基地的指导和管理。培育基地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和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民政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社会组织应结合工作需要，遵循就近原则选择培育基地。一家社会组织只能在一家培育基地接受培育，一家培育基地联合的社会组织不超过5家。

（三）社会组织应有稳定的工作人员队伍、较好的执行能力和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四）对防艾基金项目完成优秀的社会组织优先给予资助。

**五、项目申报**

防艾基金项目申请及各级疾控中心审核工作均需通过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aidsfund.cpma.org.cn）进行，项目申请机构需要于2016年7月14日前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申请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培育基地应当与属地疾控中心沟通，保证项目背景资料和既往工作信息的准确性，所申请项目活动应与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艾滋病防治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并由属地疾控中心对申请书的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级疾控中心。其中跨区县申请项目的社会组织，其属地疾控中心由上一级疾控中心协调确认，全国性社会组织根据其所联合申请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的地域范围确定属地疾控中心。

省级疾控中心负责汇总、审核本省的项目申请工作，并填写《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申请书审核结果及意见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2016年7月27日前统一报送基金办，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六、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和合同签署**

基金办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受理的项目情况、评审结果及资助项目情况将在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www.cpma.org.cn）上公示。公示期为7日，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基金办举报。

拟资助的项目申请机构须根据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6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属地及以上疾控中心逐级审核后，在公示结束后20日内由省级疾控中心提交基金办。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的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2016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基金办与获得支持的社会组织签署2016年项目合同并拨付经费。2016年项目考核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2017年项目实施方案，经逐级审核确定后，续签2017年项目合同，并拨付经费。

附件：1.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活动内容和考核办法

2.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附件1

**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项目活动内容和考核办法**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高危人群干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工作，其中高危人群干预主要涵盖失足妇女、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和吸毒者。具体活动内容、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如下：

**一、高危人群干预**

**（一）活动内容与方式。**

1.健康教育：内容包括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知识，当地艾滋病疫情，艾滋病防治政策、策略和措施。以减少新发感染为目的，重点强调艾滋病的危害和预防、治疗知识。

2. 促进安全性行为：推广使用安全套，提倡性行为前主动了解性伴的艾滋病感染状态，提供促进规范化性病诊疗服务的信息和转介服务。

3.艾滋病咨询检测：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信息和动员检测及转介服务。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协助当地疾控中心开展快速检测服务，并提供初筛结果咨询和初筛阳性转介服务。

4.减低毒品危害：动员吸毒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或针具交换，促进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提高治疗依从性。

5.感染者转介治疗：动员和陪伴干预人群中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成功接受抗病毒治疗。

活动方式包括外展、同伴干预、协助开展艾滋病检测、群组宣传以及互联网干预等。

**（二）考核办法。**

1.干预服务的定义。

干预服务对象每季度至少接受过一次健康教育、安全套和润滑剂发放、或提供性病诊疗服务信息或转介，针对吸毒人群要提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和清洁针具交换等服务。服务对象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过艾滋病检测和规范的检测前后咨询，记为1人。数据的收集与上报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2.考核指标。

①接受艾滋病检测的人数：干预对象被成功转介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艾滋病初筛检测的人数，或协助对干预对象进行艾滋病初筛检测的人数；

②接受干预的人数：接受过健康教育、安全套和润滑剂发放、性病诊疗等转介服务的人数；

③检测阳性比例：检测新发现艾滋病抗体阳性人数（剔除重复报告病例后）占接受检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本地区上一年度该人群哨点监测感染率的50%；

④检测新发现阳性人数：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阳性者中接受确证检测后新发现艾滋病阳性人数（剔除重复报告病例后）；

⑤检测新发现阳性后转介治疗人数：检测新发现阳性者转介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数。

**二、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

**（一）活动内容与方式。**

1.随访管理：内容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措施，应包括道德和法制教育、故意传播艾滋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教育等。促进配偶或性伴使用安全套、定期检测，动员并转介所管理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协助感染者随访机构和抗病毒治疗机构所管理的感染者和病人定期接受CD4和病毒载量检测，协助抗病毒治疗机构做好治疗前准备和治疗后的依从性教育、提供相关转介服务。

2.关怀救助：包括心理支持、家庭关怀、临终关怀、就医就学等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申请、生产自救等支持与援助。

**（二）考核办法。**

1.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的定义。

感染者或病人每季度至少接受过一次健康教育、促进安全性行为、心理支持、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每年至少两次面对面服务、至少接受一次CD4检测。促进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病毒载量检测。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阴性配偶/性伴每年至少接受一次HIV抗体检测,记为1人。数据的收集与上报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2.考核指标。

①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人数；

②感染者和病人配偶完成检测的比例达到85%；

③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规范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80%；

④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当年治疗成功比例达到85%。

附件2

**2016-2017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合法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二）**专款专用**：以项目申请书确定的工作目标为依据，全部用于申请书中所规定的活动；

（三）**经济合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编制，如活动设计或预算制定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评审过程中调减预算。

**二、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活动各类预算需在预算允许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应列明主要活动内容、受益人数、费用种类和标准等。费用标准遵循基金财务管理规定，如基金财务管理无规定，可遵循本机构或培育基地、当地或国家有关规定。如遵循其他规定，需注明依据来源。支出类别分列如下：

**（一）培训费：**项目活动中的培训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食宿费、专家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

**（二）会议费：**项目活动中的会议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食宿费、交通费、材料费等。

**（三）人员劳务费：**活动中支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劳务补贴、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超过总预算的70%。

**（四）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包括食宿费、城际交通费、差旅费，以及专家、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的市内交通费等。

**（五）宣传干预材料费：**开展活动时发生的宣传品印刷、制作、安全套等费用。

**（六）办公费：**项目执行中购买办公用品、租赁办公室、邮电、通讯等费用。

**（七）培育基地经费：**培育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代管、专业指导、能力建设等费用，确因项目工作需要采购设备的按照采购管理要求进行，所采购的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培育基地经费比例不超过总预算的15%。

（八）**阳性转介服务费：**申请单位根据工作情况预估项目期内所干预人群中新检测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转介到定点医疗机构成功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数，按照150元/人的标准制定相应的预算。